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字（2018）10号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经许可实施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公司在2017年1月1日完成了股权重组，2017年1月26日完成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，但未向管理局办理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申请许可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营业执照副本、天津航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16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。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23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